

## 第七章 後續作業辦理事項及期程

### 7.1 後續辦理時程與方法規劃

本案先期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後，後續仍需辦理事項仍多，故茲將規劃時程及項目說明如后：後續應辦事項預定期程表如表 7.1-1。

一、先期計畫書經核定後，主辦機關即需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至四十五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至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後續之前置及招商作業，其主要工作包括：

(一) 籌組甄選委員會

主辦機關需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甄選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甄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二) 招商文件之研擬與報核

(三) 辦理招商公告與說明會，內容包含：

1. 舉辦招商說明會
2. 修正招商文件
3. 辦理公告作業
4. 招商文件之疑問澄清

(四) 申請案件之甄選、協商，內容包含：

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2. 投資計畫書審查
3. 協商投資條件
4. 修正之投資計畫書審查

(五) 簽約、議約，內容包含：

1. 投資契約及相關合約之協商及議定
2. 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合約之簽訂。

二、民間機構議約、簽約完成後所需辦理事項與時程說明如下：

(一) 投資契約簽訂後有關設計所需現場辦理之地質鑽探調查及測量工作，

- 民間機構須於設計前辦理。
- (二) 民間機構應於合約簽訂後五個月內，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規劃及基本設計作業。
  - (三) 契約簽訂後七個月內，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處理廠)細部設計作業，並需完成相當程度之污水管網(含用戶接管)細部設計作業，以利先期施工。
  - (四) 按照契約規定興建完成第一、二、三期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五) 民間機構應於特許可年限屆滿前三年提出資產移轉及返還計畫。
  - (六) 於特許可年限屆滿前二年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契約」之訂定。
  - (七) 於契約許可年限屆滿前三年，主辦機關應將接續營運之機構通知民間機構，且主辦機關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民間機構之營運，以維持營運許可年限屆滿後污水處理廠與污水下水道之正常營運。
  - (八) 民間機構應移轉或經授權方式移轉所有污水處理廠之操作技術以及所有與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與主辦機關，並無償提供技術支援三個月。
  - (九)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民間機構應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目錄報主辦機關備查。
  - (十) 特許可年限屆滿前四年起，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士共同成立獨立、公正且專業之工作小組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及返還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其工作小組成立與進行資產總檢查所生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三、主要預定時程如后：

- (一) 於 94 年 10 月完成先期計畫書送營建署審核同意。
- (二) 11 月由營建署報行政院核定，並於 11 月底由縣府完成招標文件審查。
- (三) 12 月 1 日公告招商，等標期 60 天。
- (四) 預定 95 年 2 月底完成甄選。
- (五) 預定 95 年 3 月底完成議約。
- (六) 95 年 4 月底完成簽約之所有程序。

表 7.1-1 後續應辦事項預定時程表

工作階段	項次	日期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先期規劃階段	一	完成先期計畫書(縣府核定版)	■												
	二	縣府核轉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並轉呈行政院核定					■			■					
公開招商階段	三	制定招商文件(舉行招商說明會)					■			■					
	四	公告招商(包含等標期)									■				
	五	進行甄選與投資計畫書審查											■		
簽約階段	六	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資料契約之議約及簽訂作業												■	

註：1. 配合實際進度核定時間，適時調整工作進度。

2. 藍色指完成部分. 紅色指待完成事項

## 7.2 主辦單位之籌組與分工

累積過去之經驗，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所面臨的不外乎經費、組織、人力與技術、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等諸多問題，且地方政府組織人力未臻健全，且承辦人員專業素養與工務行政作業經驗不足，目前各縣市政府基層組織人力嚴重缺乏，而污水下水道若非專業專職亦無能力策劃建設，難以全面推動；另自採購法實施後相關工務行政作業規定難以熟悉，亦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此外委外甄選及設計成果之審查作業冗長，亦為影響工程預算執行問題之一。

針對污水下水道建設需健全各級政府組織人力與技能，鼓勵地方政府參與建設。目前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現有組織架構及人力，均難以負荷污水下水道建設日以俱增的工作份量，因此長期來看，未設置專責機構者須加速設置，已設置者應加強人力配置與技能培訓。

依台東縣政府組織編制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業務是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下水道課所辦理，下設課長一名，技術人員 4 名負責辦理雨、污水建設相關事宜，但有關本案推動後主辦機關面臨所應辦之事項繁雜非現有人力所能負荷，主辦機關需將其組織編制作適當調整或擴充以因應未來之分工。

並須於興建、營運、移轉之特許年限內指派相關業務人員組成「台東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工程督導、稽核及管控小組」，負責本案特許期間有關工程品質、進度、環保及營運事宜之督導、稽核及控管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於污水下水道建設第三期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修正計畫中有鑒於組織人力精簡政策，各機關普遍人力不足，因此預計自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度以特別預算編列委託辦理約雇人員經費，每日污水處理量超過一萬噸以上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每系統補助縣市政府聘用二名約雇人員，以辦理各項污水下水道業務，每日污水處理量低於一萬噸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每系統補助縣市政府聘用一名約雇人員，以利推動。

故建議台東縣污水下水道課應擴充至下設課長一名，技正一名及技術人員 6~8 名，除相關下水道課應辦業務外，尚需負責辦理與民間機構簽約後接續而來之繁重工作包含工程興建進度控管、計畫協調督導與長時間之營運管理監督，而用戶接管協調與違拆除建配合事項更是人力所需投入之處。

## 7.3 招商作業

### 7.3.1 招商文件之研擬與報核

相關細節參見促參法第四十二條、施行細則四十條、四十一條。招商文件中有關申請須知之部份概述如下：

#### 一、一般說明

- (一) 聲明事項
- (二) 名詞定義

#### 二、計畫說明

- (一) 計畫概述
- (二) 契約期間
- (三) 興建營運權限及工作
- (四) 用地交付
- (五)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球
- (六) 污水處理費
- (七) 權利金
- (八) 土地租金
- (九)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 (十)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 (十一) 契約期間屆滿後之優先議約權

#### 三、申請作業規定

- (一) 申請人
- (二) 申請資格
- (三) 申請人限制
- (四) 準備與提送申請文件應注意事項
- (五) 申請文件內容
- (六) 污水處理費報價標單報價應注意事項
- (七) 申請保證金

#### 四、甄審作業規定

- (一) 組成甄審會
- (二) 甄審作業階段
- (三) 甄審作業流程
- (四)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五) 評定方法

#### 五、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

- (一) 簽約及議約
- (二)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 (三) 履約保證金

### 7.3.2 招商說明會籌備計畫

#### 一、舉辦目標：

台東縣政府(以下稱主辦機關)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開發「台東縣台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興建及營運,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引進民間資金、先進技術及管理效率,提供台東縣污水處理服務。

民間參與投資計畫一般較專注於投資利基及規避不確定風險,因而在投資誘因上能否滿足投資業者之需求,或者投資規模與預期營運量有很大的落差,皆為投資業者考量是否參與之關鍵;本計畫舉辦公開招商說明會,主要目標為使主辦機關有更多機會獲知民間投資人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之意願、民間投資人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所注重之重大條件、該計畫推動上應突破之限制、應注意事項,以及民間投資人相關建議事項等資訊;以利本招商計畫的成功。

#### 二、舉辦方式：

- (一) 以公開招商說明會辦理：

適時針對潛在投資業者及相關機構,就案件之規劃內容辦理說明會,彙納各業界意見據以修正招商文件。此外對於有投資意願之業者,

並進行單獨拜訪工作，詳細說明全案內容並交換意見，以利招商成功，收集廠商資料方式如表 7.3.2-1。

**(二) 透過媒體發布投資訊息：**

透過記者會、平面媒體等發佈投資訊息，公開投資效益，並在主辦機關及工程會等網站中公布歷次說明會及相關資訊等資料，以方便業界取得。

**三、指導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四、主辦機關：**

台東縣政府

**五、協助單位：**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六、舉辦日期：**

(一) 時間：暫定 年 月 日

(二) 地點：與主辦機關協調後定奪

(三) 預計人數： 人（含潛在投資廠商、代表、貴賓、主持人及工作人員等）

**七、邀請對象：**

(一) 台灣省各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二) 民間潛在投資人。

(三) 國內知名公司財團、環境工程處理業等。

(四) 媒體、相關出版及雜誌社。

**八、附帶說明：**

本計畫內容及期程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之。

**九、議程計畫**

(一) 籌備作業流程（如圖 7.3.2-1）

(二) 預定議程(暫定)如表 7.3.2-2

表 7.3.2-1 招商說明會廠商資料表

親愛的來賓您好：

感謝您今天撥空蒞臨本會，為讓本縣後續能為您提供更多的服務及資訊，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公共建設，敬請惠以填寫 貴單位基本資料後交本會服務人員為荷！謝謝您！

台東縣政府工務局 敬上

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連 絡 人	
	設 立 日 期			
	員 工 人 數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相關實績	案 件 名 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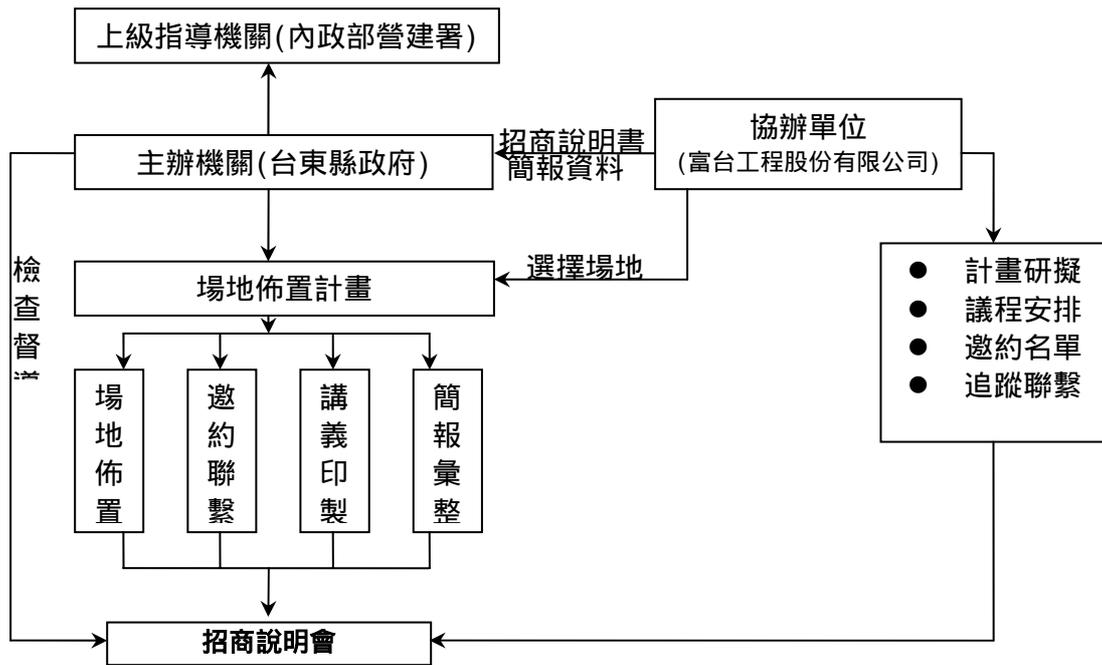


圖 7.3.2-1 招商說明會籌備作業流程

表 7.3.2-2 招商說明會議程表

議 程		
報到及領取資料		
貴賓致詞 主持人：台東縣政府長官		
主題	主 講 人	引 言 人
建設計畫、概況及目標	台東縣政府長官	相關單位長官
「台東縣台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單位長官
茶敘時間		
Q/A 雙向溝通		
散會		

## 7.4 協助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協助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對於最優申請人所需之各項投資契約、專案融資等契約之簽訂進行溝通，完成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契約之擬定與簽署。

「徵求民間參與台東縣台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章節概述如下：

### 一、總則

- (一) 契約範圍
- (二)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 (三) 契約條款之效力
- (四) 主管機關之行為

### 二、契約期間

- (一) 契約期間
- (二) 興建期間
- (三) 營運期間

### 三、乙方之興建營運權限及工作範圍

- (一) 依據
- (二) 權限範圍
- (三) 乙方之興建營運工作範圍
- (四) 興建營運工作範圍變更

### 四、聲明與承諾

- (一) 雙方共同聲明
- (二) 甲方之聲明
- (三) 乙方之聲明
- (四) 違反聲明之效果
- (五) 甲方承諾事項

(六) 乙方承諾事項

**五、甲方協助事項**

- (一) 協助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 (二) 非甲方所屬土地管線用地之協助
- (三) 協助乙方辦理中長期融資
- (四)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 (五) 協助申請相關證照、許可
- (六) 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七) 其他事項之協助

**六、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 (一) 用地交付標的
- (二) 用地交付方式
- (三) 用地交付完成期限
- (四) 土地使用
- (五) 用地調查
- (六) 用地管理維護

**七、興建**

- (一) 基本要求
- (二) 興建

**八、營運**

- (一) 基本要求
- (二) 品質驗證
- (三) 維護
- (四) 污水處理費
- (五) 用戶接管攤提費及操作維護費之年結算
- (六) 委託他人經營
- (七)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 (八) 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抵減

## 九、監督

- (一) 興建營運之監督
- (二)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機構

## 十、附屬事業

- (一) 附屬事業範圍
- (二) 經營附屬事業計畫
- (三)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 (四) 經營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 (五) 委託經營
- (六) 經營附屬事業之監督與違約管理

## 十一、契約期間屆滿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 (一) 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契約
- (二) 移轉及返還標的
- (三) 無償移轉
- (四) 移轉程序
- (五)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 (六) 用戶接管數不足之扣款

## 十二、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返還

- (一) 營運資產移轉及返還
- (二) 移轉條件及計價
- (三) 移轉及返還程序
- (四)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 十三、融資

- (一)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
- (二) 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三) 乙方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 (四) 通知

#### 十四、財務條款

- (一)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 (二) 法人組織變動之限制
- (三) 不得有破產、重整等情事
- (四) 財務比率
- (五) 轉投資
- (六) 財務報表提送
- (七) 財務檢查權

#### 十五、保險

- (一) 保險計畫
- (二) 投保須知及保險項目
- (三)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 (四) 保險費用
- (五) 保險給付
- (六) 保險契約之移轉
- (七) 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 (八)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 十六、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 (二) 履約保證金繳付方式
- (三)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間及更新
- (四) 履約保證金隻押扣、沒收與補足
- (五)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 十七、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 (一) 不可抗力範圍
- (二) 除外情事
- (三) 通知及認定程序
- (四) 認定後之效果

- (五) 恢復措施
- (六) 契約終止權
- (七) 未受影響部份繼續履行

## 十八、 缺失及違約責任

- (一) 乙方之缺失
- (二) 缺失之處理
- (三) 乙方違約
- (四) 違約之處理
- (五)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

## 十九、 契約終止

- (一) 興建營運權之放棄
- (二) 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三) 契約終止之通知
- (四) 契約終止之效力
- (五)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 二十、 爭議解決

- (一) 協商
- (二) 仲裁
- (三)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四) 契約繼續履行

## 二十一、 其他條款

- (一) 預告登記
- (二) 通知與文件送達
- (三)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 (四) 契約條款之個別效力
- (五) 保密義務
- (六) 非棄權效力
- (七) 契約份數